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具体如下：

一、改聘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总工程师原由吴越峰副总经理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吴越峰副总经理不再兼任总工程师职务。

经郭贵和总经理提名，改聘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喻军先生简历如下：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自 198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工艺管道室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艺室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会议召开之日，喻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87100 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董事会调整总工程师人选，同意聘任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

工程师。

2. 喻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喻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4. 喻军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